

汽车、摩托车用车速传感器标准制定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本次标准的制定计划是经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仪表分技术委员会上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司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下达的，由芜湖汽车仪表研究所提出，安徽金海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负责制定起草工作。

二、修订目标

为适应我国车用仪表和传感器行业快速发展，融入世界发展大潮所面临新的国际、国内发展挑战，促进本行业产品质量水平的提高，填补国内汽车、摩托车用车速传感器产品国内行业标准空白而制定本标准，新制定的产品标准基本与国际同类产品标准同步。

三、制定标准的指导思想

新制定标准首先满足国内产品缺少标准指导生产和市场流动的需要，汽车、摩托车用车速传感器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内大量从国外引进先进技术和电子技术的飞速发展，以及产品市场流动的需要，没有行业产品标准已经不能适应行业发展的需求变化。根据 GB1.1 的要求，并参照行业相关标准、日本 JIS 和德国 TPV 标准，充分考虑到国内生产企业的技术现状和产品的实际需求进行了标准制定工作。

四、制定过程

为做好本次标准的制定起草工作，芜湖汽车仪表研究所、安徽金海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与一些专业制造企业进行大量交流，根据现有的设备条件，参照 QC/T727-2004、QC/T413-2002 和德国 TPV 标准制定的高低温、湿度、振动等式试验项目进行了验证工作，最后起草了本次征求意见稿。